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姚校長立德(林副校長啟瑞代理)

紀錄：賴美慧

出席人員：蔡委員忠杓、黃委員國真、余委員政杰(請假)、吳委員浴沂、段委員葉芳(賈組長至明代理)、蘇委員昭瑾、任委員貽均(駱組長惠民代理)、邱委員淑惠、譚委員旦旭、李委員嘉甄、趙委員莊敏、蔡委員淑瑩、楊委員心怡(請假)

列席人員：主計室官組長月環、進修部蘇組長文達、國際事務處洪組長媽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略)

參、工作報告

一、主計室工作報告：104 年度決算報告。(附件一，第 1-9 頁)

二、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本校校務基金定存作業現況說明。(附件二，第 10-11 頁)

三、總務處營繕組組工作報告：為本校辦理相關新建工程案之經費及辦理進度等相關事宜，報告說明。

(一)本校新建工程案之相關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	核定說明	辦理情形
精勤樓新建工程	7.4 億元	補助:1.36 億元 自籌:6.04 億元	總預算業經工程會工程技字第 10300446960 號函核定金額 7 億 4 千萬元。	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程發包。

誠樸樓新建工程	1.83 億元	全數自籌	規劃構想書奉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3615 號函核定。	目前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中。
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9.92 億元	補助：6 億元 自籌：3.92 億元	規劃構想書奉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0113 號函核定。	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發包，開始進行規劃設計。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42 億元	補助：4 億元 自籌：3.42 億元	規劃構想書奉行政院 103 年 7 月 4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676 號函核定。	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發包，開始進行規劃設計。
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	0.65 億元	補助：0.63 億元 自籌：0.02 億元	原計畫不超過 5000 萬元，104 年因發包時多次流標，經檢討變更設計調整預算為 6532.6 萬元。	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程發包。

(二)誠樸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奉教育部核定匡列 1.83 億元，進行細部設計時因須配合都審要求，及結構增加、開挖深度、樓高、鄰房距離、基地內公共管路遷移、空間使用需求、法定綠化保水等要求，造成工程預算增加。已報部修正總計畫經費為 2.82 億元。

四、文教基金會工作報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規定，檢附 105 年度董監事大會會議紀錄及「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三，第 12-23 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明(106)年度預算編列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1. 本校 106 年度預算經向校內相關單位調查需求，彙整後擬暫編總預算金額 3,228,863 千元，其中經常門部分經費編列 2,737,901 千元(附件四，第 24 頁)；資本門部分經費編列 490,962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429,254 千元、無形資產 11,208 千元及遞延費用 50,500 千元。(附件五，第 25-26 頁。)

106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因教育部尚未核定，故先以本(105)年度國庫補助數額暫列，其中基本需求 982,524 千元、績效型補助 21,294 千元、教學卓越計畫資本門補助款 17,500 千元，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計畫 109,500 千元【(後頂大-名稱未定)補助 80,000 千元、其他計畫 29,500 千元】，以上共計 1,130,818 千元。(附件六，第 27 頁。)其中屬經常門為 794,621 千元，資本門為 336,197 千元。(附件七，第 28 頁。)屆時額度經教育部通知後再行修正，並簽奉 鈞長核可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報部備查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進修部、主計室)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19 日新修訂管監辦法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2. 原規定每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於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因配合管監辦法修訂，依教育部來文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本室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請各相關單位依分工權責辦理編製後送本室彙辦。內容包含：1.教育績效目標(教務處、進修部)。(附件八-1.2，第 29-38 頁)2.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秘書室)(附件八-3，第 39-52 頁)3.財務預測(主計室)。(附件八-4，第 53-56 頁)4.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小組)。(附件八-5，第 57-62 頁)

3. 本年度財務預測需編製 105-107 年度預計可用資金變化情形，105 年度依據預算書編列，106-107 年度經校內相關單位提出需求後彙編完成。

4. 本財務規劃報告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10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案經費分配，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計畫摘要：

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將以建構「臺北科技大學城」為目標，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發展與社區、跨校的整體互利，營造共同成長機制，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在做法上，本校規劃從「人才培育」、「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制度調整與建立」及「典範擴散與成果共享」四大面向進行。

2. 經費執行：

(1) 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2) 教育部核定補助105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經費為新台幣1億7,300萬元，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A)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

(a)子計畫一「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經常門經費3,259萬4,500元。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經常門業務費、國際差旅費。

(b)子計畫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4,305萬4,500元，資本門經費9,735萬1,000元。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設備費及相關業務費等，惟不包含人事費。

(B)學校自籌款(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15%。

3. 本校105年度典範計畫經費分配彙總表如附件九，第6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1. 依本校104年8月31日主管會議指示，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擬訂留學獎學金辦法，出資選送本校優秀學子於畢業後出國攻讀學位，期望未來能回饋臺灣與母校，獎助每人最高50萬元，名額每年六名為原則。(本辦法業經

104 年 10 月 26 日主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

2. 檢附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十，第 64-68 頁。)

決議：

1. 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應屆畢業並申請就讀國外碩博士班之申請人...」。
2. 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以該專業領域為世界前五百大為優先」。
3. 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二條第二款重複，將「以應屆畢業學生優先」刪除。
4. 第三條第三款後段「得依當年度獎學金經費額度調整，前往學校或機構排名較佳者優先發給獎學金」刪除。
5. 第四條修正為「...於每年 2 月 1 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學院於同年 3 月 1 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
6. 「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所列「有關履行權利義務有違反者，本校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請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再行確認該行政契約書有關強制執行之合法性及可行性。
7. 本案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以自籌收入所支應辦法及要點所需通過之會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1. 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包括年度概算之審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考核、年度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之審議、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等.....，內容繁多又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只召開乙次，為簡化本校以自籌收入所支應辦法及要點辦理修正時之流程，因應法規配合實際需要而修訂之時效，以提升行政效能，擬修正預計通過之會議種類。
2. 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3. 檢附本校「以自籌收入所支應辦法及要點所需通過之會議一覽表」。(附件十一，第 69-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啟瑞副校長

林啟瑞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蔡忠杓委員	蔡忠杓	0919-976928
黃國真委員	黃國真	0919-960505
黎文龍委員	(請假)	1051分機
余政杰委員	(請假)	1101分機
吳浴沂委員	吳浴沂	1201分機
段葉芳委員	段葉芳	1301分機
蘇昭瑾委員	蘇昭瑾	1401分機
任貽均委員	任貽均	1002分機
邱淑惠委員	邱淑惠	1501分機
譚旦旭委員	譚旦旭	2113分機
李嘉甄委員	李嘉甄	2761分機
趙莊敏委員	趙莊敏	3423分機
蔡淑瑩委員	蔡淑瑩	2914分機
楊心怡委員	(請假)	4021/4059分機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簽 名
主計室	邱淑惠	賴美慧
進修部	陳文達	
國際事務處	林芳瑤	

